

委托书

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，兹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“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35 万吨/年炼钢轧钢异地搬迁技改项目”进行环境影响现状评价，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在提供全部资料后，请尽快完成编制工作。

特此委托

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5日

